



现代资讯电子周报

现代研究院 · 总第 58 期 | 总第 107 期 | 2017 年 4 月 5 日

政策速递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策动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实施方案》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7 年市区城建工程项目计划》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布《郑州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投融资动态

发改委主任何立峰：探索雄安新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随州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签约，总投资 9.56 亿元

惠州“海绵城市”建设步入正轨，全年计划总投资约 235 亿元

济宁太白湖新区金融小镇、智慧城市等 PPP 项目签约，总投资 408.21 亿元

咨询 · 基金 · 研究院

李鑫 (研究员)

电话 : 025-86852606

邮箱 : lixin@cfacn.cn

王慧娟 (研究员)

电话 : 025-86852631

邮箱 : wanghuijuan@cfacn.cn

郝中中 (研究员)

电话 : 025-86852631

邮箱 : haozhongzhong@cfacn.cn

王睿喆 (研究员)

电话 : 025-86852631

邮箱 : wangruizhe@cfacn.cn



联系我们

企业网站

<http://www.cfacn.com/>

<http://www.cfacn.cn/>

联系电话

电话 : 025-86852606

手机 : 182 6000 0202

集团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4 楼

邮编 : 210005

现代咨询电子周报免费订阅

联系电话 : 025-86852621



中国现代集团
官方微信平台

政策速递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促进PPP咨询服务信息公开和供需有效对接，推动PPP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促进PPP咨询服务信息公开和供需有效对接，推动PPP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5〕42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PPP咨询机构库（以下简称“机构库”）是指，依托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的，为PPP项目政府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信

息集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的名称、简介、主要人员、资质、业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咨询服务是指与PPP项目相关的智力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运营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以及相关法律、投融资、财务、采购代理、资产评估服务等。

第四条 在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PPP中心)负责机构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并通过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等指定渠道发布机构库信息。

第五条 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遵循绩效导向、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

(二)具备如下咨询服务业绩:作为独立或主要咨询方,已与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中至少1个项目的政府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实质性提供PPP咨询服务,且项目已进入准备、采购、执行或移交阶段;

(三)咨询机构有关信息已录入项目库;

(四)近两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将本辖区内项目所涉咨询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合法登记代码、名称、咨询服务内容、委托方、合

同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录入项目库。

第八条 PPP中心原则上每半年公告一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咨询机构名单。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名单内咨询机构可在完成机构库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后,自动纳入机构库。30日内未完成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的咨询机构,纳入下一次公告。自第二次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仍未完成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的咨询机构,不再纳入公告和机构库。

第九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应邀参与财政部及所属单位相关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活动;

(二)获得PPP中心的指导;

(三)提请项目库入库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内对本机构所服务项目的项目信息和机构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第十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录入和更新机构库有关信息,同意机构库公开其中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的所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咨询机构原则上应于每季度结束前,对上季度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咨询机构名称、主要人员等重大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PPP中心应逐步提升机构库信息采集和处理能力,及时公开机构库信息,完善咨询机构信息查询及检索功能,促进咨询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

第十二条 机构库信息仅供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时参考。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应当符合政府采

购相关规定，可以选择未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

第十三条 委托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政府方，在提交咨询服务合同并完成机构库实名注册后，可以对咨询机构的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在线评价。

第十四条 PPP中心负责定期检查机构库信息，要求已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及时提交机构库管理和信息公开所需信息，并对信息存在问题的咨询机构进行质询。

第十五条 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可向PPP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自愿退出机构库。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PPP中心将予以清退出机构库：

(一) 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二) 未经授权，擅自以财政部或者PPP中心名义开展虚假宣传，招揽、承接业务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正式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政策信息或研究成果的；

(四) 连续12个月未在PPP综合信息平台更新PPP咨询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

(五) 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六) 为政府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与潜在社会资本串通的；

(七) 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履行造成重大失误、项目失败或搁置的；

(八)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于咨询服务原因

给公共服务供给带来不利影响的；

(九) 拒绝接受PPP中心对机构库进行监督管理、对入库机构信息进行检查、质询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PPP政策，扰乱PPP咨询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自愿退出或经查实清退出机构库的咨询机构，PPP中心应在收到书面退出申请或确认清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退出机构库的咨询机构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进入机构库。两年后提请再次入库的，本办法第六条所需咨询服务业绩应自退出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已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PPP中心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告，公告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入机构库。

第十八条 政府方与咨询机构可在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咨询服务绩效考核要求，加强咨询服务质量管理。

鼓励咨询机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明确服务标准，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绩效评价，共同维护咨询服务市场秩序，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九条 PPP中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机构库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官网)

政策动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实施方案》

近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是创建目标、创建要求、创建程序、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以通过3-5年努力，分批培育创建100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多种功能叠加、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彰显江苏产业特色、突显苏派人文底蕴、引领区域创新发展为目标，对特色小镇的创建从产业定位、建设空间、功能集成、项目投资、运行机制、综合效益分别提出要求。按照“宽进严定、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验收命名”的原则，分批创建特色小镇。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7年市区城建工程项目计划》

3月27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市区城建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实地调研论证，市发改、财政、国土、规划、供电等部门参与研究讨论，确定2017年市区城建工程项目计划。2017年市区城建工程项目计划，实施规划引领、道路贯通、道路提升、城区水体治理、环城堤提升、道路口渠化、桥梁建设、精细化管理、片区开发、棚户区改造等十大工程。“十大工程”共涉及城建工程项目198项，按工程项目可分两大类分：1、片区开发项目和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2、规划建设管理类工程项目。片区开发项目和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共61项，总投资1216.83亿元，2017年需政府财政投资2.88亿元。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布《郑州市市本级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近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布了《郑州市市本级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该供应计划的编制范围为郑州市本级行政辖区内计划期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市内五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计划》提出2017年郑州市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规模1885.13公顷（约合2.83万亩），在用地结构方面，住宅用地为843公顷，保障房用地113.45公顷，商业用地341.92公顷，工矿仓储用地301.71公顷，公共类用地284.97公顷。

投融资动态

发改委主任何立峰：探索雄安新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探索新区管理新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新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区建设。他还表示，根据新区建设需要，研究提出相关具体支持政策；同时，在专项规划实施、重大项目布局和资金安排上，对新区相关交通、生态、水利、能源、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给予支持。

随州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治理PPP项目签约，总投资9.56亿元

3月28日，随州高新区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成功签约，主要是对高新区境内府河两岸景观、淅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漂水湿地公园一期工程等进行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该PPP项目总投资约9.56亿元。项目中府河两岸景观子项目和淅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子项目已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计划于4月份驻场开工建设，淅河污水处理厂计划于2017年底初步完成建设，配套管网将于2018年完成，府河两岸景观项目计划于两年内完成建设，漂水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将于三年内完成建设。

惠州“海绵城市”建设步入正轨，全年计划总投资约235亿元

惠州“海绵城市”建设步入正轨。2017年度工作任务涉及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区域合作产业项目分解成73项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2695亿元，其中2017年度计划投资约235亿元，明确进度要求和责任分工。到2020年底市区建成50平方公里示范区，到2030年海绵城市建设将覆盖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实现70%雨水能够就地消纳利用的目标。主要分为新老城区、小区与建筑、公共设施三个方面进行分类建设。

济宁太白湖新区金融小镇、智慧城市等PPP项目签约，总投资408.21亿元

3月30日，为全面加快产城融合步伐，借助社会力量掀起“二次创业”热潮，在山东大厦举行的济宁太白湖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会上，该区面向社会资本策划推出31个PPP重点项目，包括太白湖新区市政基础、交通运输、水利、科技、教育等领域。其中，金融小镇项目、智慧城市项目等项目签约，总投资408.21亿元。